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佳都”），粤科佳都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及 2017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2019 年 4 月，粤科佳都的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 50,5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2,625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30,000 万元减少至 7,500 万元，持有基金份额不变。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二、本次合伙企业调整变更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现状及资金投资效率考虑，经公司与粤科佳都其他出资人协

商，粤科佳都的出资总额将由人民币 12,62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2,970.2970 万元。粤科佳都出资额度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本次调整变更前粤科佳都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

出资主体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比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货币	59.41%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75	货币	26.7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25	货币	12.87%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5	货币	0.99%
合计		12,625		100.00%

本次调整变更后粤科佳都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

出资主体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比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2970	货币	59.41%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36.6337	货币	26.73%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3.5644	货币	12.87%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9.5049	货币	0.99%
合计		5,000		100.00%

三、本次调整变更影响

本次调整粤科佳都出资额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科佳都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收到退回投资款 4,529.7030 万元。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